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3年度監簡字第45號

原告 呂啟源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路00號

上列當事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、起訴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為行政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所明定。次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有代表人者，其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及應為之聲明，此亦為同法第57條第1項第1、2、4款所明定。又原告起訴有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補正而未補正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亦有明文。而上述規定，依同法第236條、監獄行刑法第114第1項規定，於受刑人因監獄行刑所生之公法爭議而提起之行政訴訟亦有適用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未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後段、監獄行刑法第114條規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且起訴狀未載明正確之被告、代表人、起訴之聲明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2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送達後14日內補正上開事項，該裁定業於113年8月30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35頁）。惟原告迄今未補繳裁判費，亦未補正正確之被告、代表人、起訴之聲明，此有本院院內查詢單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37頁）。原告逾期未補正，其起訴程式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結論：起訴不合法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02 法 官 黃姿育

03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
05 人數附繕本）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07 書記官 葉宗鑫